

闵环保许评[2017]759号

## 关于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分布式能源站 项目（I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申能新虹桥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分布式能源站项目（I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华漕镇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内，建成后为医学园区内医疗机构集中提供冷、热能源。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分布式能源站项目（I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4]54号）。你单位于2017年8月委托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分布式能源站项目（I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二）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

---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华漕镇政府

